

关于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在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符合智能建造及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发展方向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机构。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相关奖励措施：

1.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满 3 年；
2. 当年发生有严重负面影响舆情事件；
3. 因偷税漏税被处罚；
4.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等联合惩戒名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申报主体符合多项区级奖励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涉及资金奖补项目的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智能建造产业促进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1）；
2. 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承诺书（附件2）。

第二章 申报实施说明

第四条 支持特色企业做大做强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能力和数字化设计项目经验的勘察设计咨询类企业，年新签BIM技术服务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设立有智能建造创新研发平台、工程技术中心的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企业，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指采用BIM技术、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合同额不低于20亿元。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方向的综合建筑企业（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亿元。

4. 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专业软件工具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市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非上市企业不低于2亿元。

5. 生产工程建设行业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的先进制造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增**企业，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上一年区域贡献的 5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存量**企业，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上一年区域贡献同比增长部分的 50%予以扶持。

（三）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符合申报条件 1、2 的企业需提供上一年新签智能建造相关项目合同（带公章的合同封面、合同额相关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招标文件等证明材料。

3. 符合申报条件 3、4、5 的企业需提供上一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的材料。

（四）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五条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圈

（一）申报条件

1. 智能建造生态联盟应由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施工总承包或综合建筑企业牵头发起。

2. 联盟成员应包含非传统建筑领域企业（如软件信息技术、专业咨询服务、智能装备制造等）。

3. 上一年度，联盟中各企业营业收入均应保持增长。

4. 上一年度，联盟中任一成员与联盟牵头企业在智能建造领域有直接业务合作，联盟合作总额（即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签订的智能建造相关业务合同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对经认定的生态联盟，各企业按年度区域贡献增量部分（当年新增企业以年度区域贡献总量为计算基数）的 40% 予以支持，若企业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特色企业”支持条件，支持比例提高至 50%。

2. 对牵头单位按联盟合作总额超出 100 万元部分的 10%，额外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申报单位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3. 联盟企业之间智能建造领域的合作证明。
4.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材料。

（四）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六条 保障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

（一）申报条件

在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租赁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新注册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上述优惠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3. 只对企业自身办公面积给予补贴，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否则将追回相应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证明材料（含房租缴纳付款凭证及对应的发票等）。

3.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材料。

（四）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七条 支持兴建装配式建筑智能工厂

（一）申报条件

企业在通州区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自动化工厂，且获得“灯塔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国际、国家级示范称号或北京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市级示范称号。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建厂固定资产投资的 0.5%进行补贴，获市级示范称号的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获国家级示范称号的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获国际级示范称号的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获评示范称号证明材料。
3. 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
4.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的材料。

（四）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八条 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

（一）申报条件

在通州区登记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及进出站博士后。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执行。

（三）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申报条件

企业职工在人社部门主办及联合主办的国家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BIM、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相关方向）中获奖，或以国家队名义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优胜以上奖项。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国际级竞赛 8000 元/人、国家级竞赛 5000 元/人、市级竞赛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获奖者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三）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明。
3.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社保证明。
4.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材料。

（四）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条 加大科创平台建设支持力度

(一) 申报条件

1. 智能建造创新平台

(1) 国家级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住建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2) 市级创新平台包括：北京市发改委、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

(2) 创新平台资质应为申报单位首次获得，资质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的创新平台不纳入支持范围。

2. 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应用场景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智能建造前沿领域的项目或场景。

(二) 支持方式和标准

1. 智能建造创新平台

(1) 对国家级创新平台，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对市级创新平台，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

高 200 万元支持。

(2) 对于上一年度迁入通州区的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视同首次认定予以支持。

(3)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多项认定或多级认定的，按照获得的最高资质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2. 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应用场景

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三) 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推动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智能建造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签订的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已进行备案登记。

2. 联合体产出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

3. 申报单位应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许可）的技术受让方。

(二) 支持方式和标准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根据联合体成果产出绩效情况，按

上一年度相关合同实际付款额最高10%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三）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加快智能建造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申报条件

1. 标准属于智能建造方向，发布、实施应符合下列条件：

（1）国际标准经国际标准组织正式批准发布。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副中心地方标准经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在补助申请范围内。

2. 系列标准原则上按一个项目申请，当第一起草单位不同时，系列标准方可按多个项目申请。第一起草单位相同的系列标准未按一个项目申请的不予受理。

3. 标准制订项目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不再予以补助。

4. 申请单位应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前三（不区分主要编制单位和其他参编单位的，一律按参编单位认定），非法人单位的由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行政机关无申请资格。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作为主编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北京市/副中心地方标准制定的，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作为参编单位前 3 名参与制定的，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

2. 同一单位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制定国际标准的不超过 8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2. 标准正式文本(国际标准应提供标准中文译文或中文提要；制定标准外文版的，应提供标准外文版文本)。

3. 可按实际情况提供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以及标准的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获奖情况等材料。

4. 其他与本项目申报有关的材料。

(四) 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三条 引导工程项目应用推广

(一) 申报条件

1. 在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纳入通州区智能建造创新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

2. 申报信用激励的建设项目应入选北京市智能建造示范工程名单。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技术服务支撑与绿色金融支持

项目建设单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联合审议通过后纳入智能建造创新试点。试点项目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扶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智能建造公共服务平台上选用产品和技术服务时提供折扣补贴。

2. 信用激励

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集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三）受理机构

申请纳入通州区智能建造创新试点的受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报信用激励的受理机构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纳入通州区智能建造创新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处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决策阶段。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预招标

在规划条件稳定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或意向单位可容缺审批开展数字化预招标，选定设计、施工等项目实施团队，提前开展 BIM 协同设计、方案比选、仿真模拟论证等虚拟建造工作，待前置手续齐全后核发正式中标通知书。

2. 预审咨询服务

在项目实施数字化虚拟建造过程中，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申请提供立项核准、规划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预审咨询服务，保障项目方案进度，待前置条件完善后，根据预审实际情况，符合要求的直接核发行政许可。

（三）受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除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十四条），每年二季度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一年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受理后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

报单位根据初审反馈情况提供必要补充材料。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筹,智能建造产业联席会(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信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开展联合审查,确定拟奖补主体名单和奖补额度,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审议。

3. 区政府审议确定最终奖补名单与额度,在区政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根据公示结果及支持项目评审批复结果,向申报主体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十四条涉及试点项目支持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纳入试点具体时间,动态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受理机构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的,按各单位具体政策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获得资金奖补支持的申报主体须按国家相关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审计。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前，出现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不予支持情形的，停止资金拨付；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取消奖补支持资格，已拨付资金予以追回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企业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同类型扶持条款或同一条款中多项资金奖励标准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本措施与区级其他政策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获市级财政奖励认定的，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单一企业奖补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区域贡献的 70%。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智能建造产业促进 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填报说明

1.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类别保留并填写相应表格（非申报类别表格可删除），严禁私自更改表格中的条目内容；
2. 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如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文字表述清晰，名称规范，数据准确；
3. 申报项目应符合《关于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
4. 各项目申报表须附上规定的证明资料，所阐述重要指标应有相应凭证支撑；
5. 材料报送要求：纸质版两份、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报单位（企业）应当确保纸质版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表 1. 智能建造产业促进奖补申报总表 (必填)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地						税务登记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纳税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支持特色企业做大做强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圈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障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持兴建装配式建筑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6. 加快智能建造标准化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表 3. 智能建造生态联盟奖补申报表（申报项目类别 2 填写）

申报单位	
智能建造产业生态联盟成员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p>企业简介（300 字以内）</p> <p>包括企业概况以及在智能建造领域的市场定位、项目业绩、经营特色、与联盟内其他成员合作情况等</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财务（税务）部门负责人（签字）：</p>	

注：表后附本项目申报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表 4. 企业房租奖补申报表（申报项目类别 3 填写）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荣誉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请填写）_____
企业简介（300 字以内） 包括企业概况以及在智能建造领域的市场定位、项目业绩、经营特色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表后附本项目申报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表 5. 装配式建筑智能工厂奖补申报表（申报项目类别 4 填写）

申报单位	
建厂地址	
投资额	_____万元
获评示范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灯塔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填写）_____
示范称号认定单位	
智能工厂简介（300 字以内） 简要描述装配式智能工厂概况、技术应用亮点、奖项评优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表后附本项目申报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表 6. 职业技能竞赛奖补申报表（申报项目类别 5 填写）

申报单位	
国际竞赛	赛事名称： 1. 2. …… 获奖等级与人数： 1. 2. ……
国家级一类竞赛	赛事名称： 1. 2. …… 获奖等级与人数： 1. 2. ……
北京市一类竞赛	赛事名称： 1. 2. …… 获奖等级与人数： 1. 2. ……
申报奖补总额：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表后附本项目申报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表 7. 智能建造标准研制奖补申报表（申报项目类别 6 填写）

申报单位	
国际标准	标准名称： 1. 2. 是否为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1. 2. 是否为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1. 2. 是否为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1. 2. 是否为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奖补总额： 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表后附本项目申报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关于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2. 本次申报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情况。

3. 本单位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4. 本单位上一年未发生有严重负面影响舆情事件。

5. 本单位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处罚的情形。

6.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等联合惩戒名单。

7. 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8.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配合政府监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审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退回已获奖补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